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绍均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并参与研究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绍均	11	1	10	0	0	否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报告期内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报告期内现场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聘任副总经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

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 其他工作

- 1、 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 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唐绍均	523622928@qq.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唐绍均

2021 年 4 月 15 日